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11號

原告 許銷宸

被告 金吉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榮燦

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
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9條第1項分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
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24161號支付命
令後，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前開支付命令已失其效
力，即應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合
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1月6日簽訂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
契約書），由原告承攬被告所承包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臺電）臺中區營業處109年豐原分處乙工區妨礙配

電線路樹竹修剪工作」，在東勢、谷關、梨山等地區施作（下稱系爭工程）。施工期間自109年1月7日起至110年1月7日止，雙方約定施工期間由被告提供高空作業車供原告使用。109年1月至5月間原告所施作案件工程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其中被告僅支付80萬元，其餘由原告自行墊付之工人薪資及開支共計170萬工程款，被告皆以各種理由拒絕支付。原告爰依系爭契約書、民法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以：兩造於109年1月6日簽訂系爭契約書，原告於施作至109年6月4日後，即無故單方面毀約而自行停工，且原告經過被告通知仍未回應或復工，是原告承攬之報酬均係產生於000年0月0日之前，而原告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顯然已經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被告為時效抗辯。又原告截至停工前已施作3個工區之批數及金額為205萬1,650元，依據系爭契約書第3條，乙方即原告應得金額為總金額之85%，則原告應得之報酬原為174萬3,903元，惟被告有先行代墊109年1月至6月間景觀證照租金、意外責任保險、團體傷害險、協調會車馬費、昇空車公證費、工安人員費用、薪資、勞健保費、演練費用等費用，上開費用共計35萬2,792元，依系爭契約書第3條應由原告負擔，另原告因違反系爭契約書第5條約定，被告得自應付酬金中扣除下列費用：1. 因原告延宕工程造成被告遭業主罰款共33萬4,600元；2. 因原告延宕工程造成系爭工程結算時僅完成原承攬金額之75%，造成被告損失279萬2,927元。以上代墊款、業主罰款及被告損失合計348萬0,319元，此為原告應該給付被告之款項，被告主張抵銷，故於抵銷後，被告亦無需再給付原告承攬報酬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見訴字卷第111至112、123、125、130頁）：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01 1.兩造於109年1月6日簽訂系爭契約書，由原告承攬被告所承
02 包之系爭工程。施工期間自109年1月7日起至110年1月7日
03 止，雙方約定施工期間由被告提供高空作業車供原告使用。
- 04 2.系爭工程原告已完工之工程款，被告已給付原告80萬元，原
05 告尚未領取之工程款金額為170萬元。
- 06 3.原告曾於109年6月18日寄送如審訴卷第89至91頁（即訴字卷
07 第53至55頁）所示之存證信函給被告，被告有收受。
- 08 4.被告曾於000年0月間以驗車為由，將應由被告提供原告使用
09 之2臺高空作業車輛開走（被告有無開走另1臺，兩造有爭
10 執）。
- 11 5.原告於111年12月6日具狀聲請支付命令（見司促卷第7頁本
12 院收狀戳印文）。
- 13 6.兩造所提出證據資料之形式上均為真正。
- 14 7.被告遭業主罰款共33萬4,600元，且被告有為原告先行代墊
15 系爭工程款項工安人員費用、開工協調會車馬費、2月工安
16 人員費用、演練費用、3月工安人員費用、4月工安人員費
17 用、5月工安人員費用以外之費用，原告同意上開款項可以
18 抵銷本件請求之承攬報酬。
- 19 8.被告應提供車輛給原告施作系爭契約書約定之工程項目。
- 20 9.兩造間約定工作內容，由臺電負責驗收。

21 (二)本件爭點：

- 22 1.原告本件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若未罹於時效，原告得否
23 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未領取之承攬報酬170萬元？
- 24 2.若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未領取之承攬報酬，被告主張以
25 下列款項抵銷，有無理由？
 - 26 ①被告先行代原告墊付如審訴卷第59頁所示款項共35萬2,792
27 元。
 - 28 ②因原告延宕工程造成被告遭業主罰款共33萬4,600元（如審
29 訴卷第41頁結算驗收證明書所示）。
 - 30 ③因原告延宕工程造成系爭工程結算時僅完成原承攬金額（1,
31 145萬8,960元）之75%，造成被告損失279萬2,927元（如審

01 訴卷第39頁結算明細表所示)。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本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04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
06 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第490條定有
07 明文。查觀諸本件系爭契約書已載明「承攬契約書」、「茲
08 就承攬事宜，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契約期滿即終止
09 承攬關係…」、「乙方（即原告）不受甲方（即被告）管
10 理、監督、聘僱（雇），純屬承攬關係」、「承攬內容：
11 …」等字句（見審訴卷第95頁、司促卷第37頁），兩造復不
12 爭執雙方間係約定原告完成一定工作，工程經過臺電驗收始
13 能領取報酬乙情（見訴字卷第129頁），足認本件系爭契約
14 書重在原告完成系爭工程，其性質應為承攬契約無誤。

15 2.次按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
16 滅。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
17 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
18 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127條第7
19 款、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內容可知，承攬契
20 約之報酬給付原則上係採報酬後付之方式，時效之起算自應
21 從「工作交付」或「工作完成」時起算。查原告自陳：本件
22 請求的款項都是109年6月4日以前做的，關於報酬，施工完
23 驗收就可以給了，1個月以內會驗收1次，我領的錢都是驗收
24 後的錢，但有部分驗收後的錢被告沒有給我，170萬元是我
25 有工作完的單子，驗收都是每單做完1個月內就要驗收的，
26 不可能超過1個月才驗收，因為樹木會長大，本件請求的款
27 項均最遲於109年7月初就會驗收完成等語（見訴字卷第10
28 6、129至130頁），是本件系爭工程於臺電每個月驗收完成
29 時，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即可行使，依民法第128
30 條規定，自原告得請求時起，消滅時效即開始起算。從而，
31 本件系爭工程原告所請求之工程款，最後1個月施作完成之

01 承攬報酬請求權，其2年時效期間最遲應自109年7月初驗收
02 完成時即開始起算，至遲迄111年7月初即已逾2年時效而消
03 滅，而原告遲至111年12月6日始具狀聲請支付命令，從而，
04 原告之本件承攬報酬請求權顯均已逾2年時效而消滅，被告
05 為時效抗辯，即屬有據。

06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書、民法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原告17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縱被告應為給付，原
08 告之請求權亦業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則被告為時效抗
09 辯，即有理由。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原告訴之聲明，
1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
12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
13 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16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沈彤憶